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張淳淇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37316
電子信箱：chunchi05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9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9933_111D2061474-01.pdf、111D119933_111D2061475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